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3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漢原

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9832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，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，裁定由受命法官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陳漢原犯隱匿公務員職務上委託掌管之物品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另補充證據：被告陳漢原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供述及自白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按刑法第138條所謂公務員委託第三人掌管之物品，係指該物品由公務員基於職務上之關係委託第三人代為掌管者而言，此所謂第三人並不排除受扣押之本人。故經扣押之物品，縱經交由受扣押之本人保管，仍不失為公務員委託第三人保管之物品，該受扣押之本人如有毀棄、損壞或隱匿情事，仍應成立刑法第138條之罪。被告陳漢原將警方查扣並交由其保管之選物販賣機台、機殼隱匿，導致目前行蹤不明，核其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38條隱匿公務員職務上委託掌管之物品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其受警方委託，負有保管其因涉嫌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案件遭警方扣押之選

物販賣機台、機殼之責，竟未恪遵保管之責，使該等扣案物
行蹤不明，顯然漠視法令，更損及國家公權力之行使，所為
自應予非難，惟念其犯罪後坦承犯行，態度良好，兼衡其犯
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危害、素行、智識程度及家庭經
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
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高健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繕本）。

書記官 林慈思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38條

（妨害職務上掌管之文書物品罪）

毀棄、損壞或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或委託第三人掌管之文書、
圖畫、物品，或致令不堪用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29832號

被 告 陳漢原 男 3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○○○
村0○○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漢原自民國111年2月15日上午11時許起，未經許可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海底撈月娃娃屋內，擺放經改裝為賭博性電子遊戲機臺之選物販賣機二代TOY STORY 1臺，為警於111年2月15日下午2時49分許當場查獲陳漢原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等犯行（該案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壠簡字第1879號判決判處拘役30日確定，並諭知：扣案選物販賣機臺1臺（含IC板1塊）、現金新臺幣20元、海賊王公仔1盒均沒收），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壠分局員警於查獲後，將該案查扣之選物販賣機臺1臺、海賊王公仔1盒，責付陳漢原代保管，並告知不得有移置、毀損或遺失等情形。詎陳漢原明知受託保管上開扣押物品，仍基於隱匿公務員委託第三人掌管物品之犯意，於遭警查扣後之不詳時間，容任他人將上開選物販賣機臺搬遷他處不知去向。嗣於112年1月30日，前揭扣案物經上開法院以上開判決沒收確定，本署因執行該判決陳漢原無法提出上開扣案選物販賣機臺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漢原於本署偵查中之供述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有簽立代保管條之事實，惟辯稱：我是向綽號「阿憲」承租該選物販賣機，該機臺是「阿憲」的，我不知道機臺在哪裡等語。
2	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壠分局青埔派出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代保管單、本署112年5月5日桃檢秀丑112執沒1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、地簽立代保管條，而受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壠分局委託代保管選物販賣機臺1臺等物，嗣本署執行科於112年5月5日為命令沒收，函知被告、桃園市政

01	134字第1129049537號函 文各1份	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執行沒收前揭代 保管物時，上開選物販賣機臺已不 知去向之事實。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38條之隱匿公務員職務上委託第
03 三人掌管之物品罪嫌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08 檢 察 官 郝 中 興

0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

11 書 記 官 李 芷 庭

12 所犯法條：

13 刑法第138條

14 毀棄、損壞或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或委託第三人掌管之文書、
15 圖畫、物品，或致令不堪用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